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544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李淵廣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蔡明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2月2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如逾上訴期間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判決已於民國109年3月9日送達予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然上訴人遲至110年12月29日始具狀提起上訴，有其提出之民事上訴狀之本院收狀戳章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顯已逾期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法　官　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竺君